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之程序

1.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

1.1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規定載列於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

1.2 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之節錄載列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且(若該通知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佈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發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有關選舉之大會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3.1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其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至105室）遞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列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披露的之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之期間將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之翌日開始至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發出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
-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任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本公司促請有意提出有關建議之股東盡早提交及遞交通知。

註：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